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會之
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於2014年11月20日採納
於2018年12月27日及2025年11月13日修訂

定義

於本職權範圍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公司」	指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公司所有的董事，且「董事」指任何一位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符合GEM上市規則獨立性規定的非執行董事， 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 董事。

成員

1. 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及當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成員。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並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委員會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不時指派的任何人員。

會議程序

4.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參與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5.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集會議，但無論如何，於每年應召開最少一次委員會會議，或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不時適用於公司的監管要求所規定的頻率召開會議。

授權

6.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一個員工獲取任何資訊，同時所有員工均須對委員會所作要求進行配合。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獲取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在合適的情況下，可要求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員參與委員會會議。

職責

8.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8.1 每年至少審閱一次董事會的人數、構成與組織結構(包括董事會成員涵蓋的技能、知識儲備、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以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為鞏固公司發展戰略，提出對董事會人員更改上的建議；
 - 8.2 研究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或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人員選擇過程中致力於發展董事會的多元化，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觀點，教育背景，以及職業經驗；

- 8.3 經適當考慮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下關於擔任公司董事的要求、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搜尋合格的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提名意見；
- 8.4 參照GEM上市規則5.09條所載的因素及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8.5 對公司首席執行官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8.6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任命、再次任命及繼任計劃的意見，尤其是針對董事長一職及首席執行官一職提出相關意見；
- 8.7 評價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結構，並推薦董事擔任相關委員會委員，提交董事會批准；
- 8.8 建立董事儲備計劃並隨時補充更新；
- 8.9 對董事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的意見或建議；
- 8.10 定期審閱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第10條)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8.11 審議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規劃，並定期做出檢討；
- 8.12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績效；及
- 8.13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公司有關部門有配合委員會開展工作並提供相關材料的義務。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及通過；公司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對與董事的選擇及委任有關的所有事項負有最終責任。

提名政策

10. 上述第8.1至8.4條所載條文被視為公司提名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及原則，而該等條文構成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的目標乃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

工作程序

11. 董事會相關下屬部門作為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協助準備會議相關資料。
12. 董事的選任程序：
 - 12.1 董事會辦公室和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及彼等人士的重選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12.2 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人選；
 - 12.3 委員會經適當考慮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酌情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委員會應搜集、了解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12.4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書面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人選；
- 12.5 召集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12.6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重選董事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重選董事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 12.7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其他事項

- 13.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會議的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任何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段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該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
- 14.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